

证券代码： 839659

证券简称： 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冻结账户情况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华股份”、“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 二、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近日，翱华股份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01民终5303号民事裁定书、（2019）津01民终5304号民事裁定书，翱华股份、翱华股份天津分公司始终抗辩魏刚、李青诉请的款项，系侵占公司的财产，并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供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高新分局的《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用以证实魏刚涉嫌职务侵占案件已被立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法院判定本案应当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魏刚、李青的起诉。

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请求解封被查封部分

资金的申请》。目前，公司账户已全部解冻。

### 三、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影响

公司账户已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关于请求解封被查封部分资金的申请》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